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（包二：学生课桌椅2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：

1.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（包二：学生课桌椅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陕西虹日现代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4595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84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源市豫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1日

注：